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
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
公司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壬华先生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060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00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320,3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3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9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廖春兰律师、周琪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，经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，经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，经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廖春兰律师、周琪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